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及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提供委托贷款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96.6824万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84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4,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99.9991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67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城 K1 项目	447,167	220,000
水岸国际 K2 项目	2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湖城 K1 项目（包含一期、二期）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实施，水岸国际 K2 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实施。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均通过下属项目子公司来完成，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9,170.674724 万元向东湖城 K1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欢乐谷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60%；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6,615.65 万元向水岸国际 K2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置业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60%。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福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欢乐谷及武汉置业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福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欢乐谷及武汉置业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福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欢乐谷及武汉置业提供委托贷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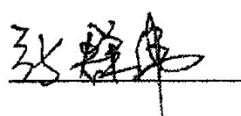
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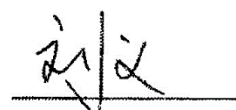
因此，国信证券对福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欢乐谷及武汉置业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群伟


刘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